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8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請假）

吳委員春夏（請假）

黃委員鈺哲（請假）

黃委員秀惠（請假）

曾委員壬癸

林委員亮宇（請假）

劉委員憲璋

詹委員文富

劉委員祥俊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洲明

吳總幹事世璋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組長榮晉 林政霈 毛偉龍

第四組陳組長哲耀

壹、主任委員轉頒新任委員行政院派令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主席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予以備查。

二、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

107 年 11 月 24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後，本會依規定陸續辦理下列幾項補選：

（一）立法委員缺額補選（1 次）：第 9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已於 108 年 1 月 27 日辦理補選。

（二）里長補選（4 次）：

1. 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已於 108 年 3 月 30 日辦理補選完畢。
2. 清水區橋頭里里長補選：目前進度為 4 月 24 日選舉票印製，表定 4 月 27 日辦理投開票。
3. 南區國光里里長補選：目前進度為 2 位候選人資格提送今日委員會審議，表定在 4 月 30 日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5 月 11 日辦理投開票。
4. 烏日區螺潭里里長補選：目前進度為 5 位登記候選人之資料彙整後，表定在 5 月 1 日提送委員會審議資格，5 月 10 日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5 月 25 日辦理投開票。
5. 4 個行政區的里長補選監察工作，依照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的表定進度，由現任 5 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排班輪值執行各項監察工作。（其他 4 位常任委員為：許永山、甘龍強、李慶松、翁瑞鎂，依順序輪值）

決定：洽悉。

###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臺中市第 3 屆南區國光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於 108 年 4 月 15 日至 17 日止，計有陳雅惠及謝苡薰 2 人登記。
- (二) 臺中市第 3 屆烏日區螺潭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於 108 年 4 月 15 日至 17 日止，計有林國貞、林凡閔、呂寶珍、林健興、楊天雄 5 人登記。
- (三) 108 年 4 月 10 日函送「臺中市第 3 屆南區國光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請南區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 (四) 108 年 4 月 10 日函送「臺中市第 3 屆烏日區螺潭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請烏日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 (五) 108 年 4 月 21 日為「臺中市第 3 屆南區國光里里長補選編

造選舉人名冊」基準日，南區戶政事務所於是日執行戶政資訊系統選舉人資料轉錄及列印選舉人名冊等作業。

(六) 108年4月22日公告臺中市第3屆清水區橋頭里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7,019人(男3,530人、女3,489人)。

(七) 108年4月23日至25日於南區區公所辦理「臺中市第3屆南區國光里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作業。

(八) 本會第90次委員會議預訂於108年5月1日下午3時舉行。  
決定：洽悉。

####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 本會第85次委員會議決議之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日張○銘等12人違法裁罰案，尚有許○珠、劉○吉等2人未繳納，經本會催繳迄今仍未繳納，本會已依規定向國稅局查詢受處分人之財產並於108年4月10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執行。

(二) 臺中市第3屆南區國光里、烏日區螺潭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於本年4月17日截止，南區國光里計有陳雅惠、謝苡薰等2人及烏日區螺潭里計有林國貞、林凡閔、呂寶珍、林健興、楊天雄等5人，其候選人之政見稿、辦事處及推薦監察員資格現正辦理初審並預訂提送4月26日召開之第51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

決定：洽悉。

伍、討論事項：

####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3屆南區國光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3款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南區國光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 4 月 15 日至 4 月 17 日 3 天，共計受理候選人陳雅惠、謝苡薰等 2 人，隨即由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經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 2 位候選人符合規定。
- 三、本會依南區選務作業中心所送資料進行複審，2 位候選人積極及消極資格皆符合。
-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南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符合資格候選人參加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辦法通過。

##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 3 屆南區國光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前項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 二、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略以：投票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置、編號，於投票日 15 日前公告之，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 三、查「臺中市第 3 屆南區國光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投票所設置地點應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前公告。本會已依規定於 108 年 4 月 11 日以中市選一字第 1083150144 號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在案。
- 四、本次補選設置投開票所 3 處，設置數及地點與 107 年 11 月 24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時相同。

辦法：追認通過後，地點如有異動，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決議：照辦法通過。

###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3屆烏日區螺潭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前項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 二、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略以：投票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置、編號，於投票日 15 日前公告之，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 三、查「臺中市第 3 屆烏日區螺潭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投票所設置地點應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前公告。本會已依規定於 108 年 4 月 11 日以中市選一字第 1083150145 號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在案。
- 四、本次補選設置投開票所 1 處，設置數及地點與 107 年 11 月 24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時相同。

辦法：追認通過後，地點如有異動，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決議：照辦法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臺中市第 3 屆南區國光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備註
臺中市南區第 0001 投開票所	國光國小(1)	臺中市南區國光 里國光路 261 號	國光里	1-7, 9-11	
臺中市南區第 0002 投開票所	國光國小(2)	臺中市南區國光 里國光路 261 號	國光里	12-22	
臺中市南區第 0003 投開票所	國光國小(3)	臺中市南區國光 里國光路 261 號	國光里	23-34, 36, 37	

臺中市第3屆烏日區螺潭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備註
臺中市烏日區第 0001 投開票所	螺潭社區活動 中心	臺中市烏日區螺 潭里溪南路二段 257 巷 28 號	螺潭里	1-11, 13-14	